

，加強施工品質稽核。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前述改進方案後，截至本年 2 月底，全省申挖件數 6,266 件，遭裁罰件數 5 件，遭裁罰比例降至 0.08%，較 100 年度之 0.23%大幅降低，其中新北市遭裁罰比例由 100 年度之 4.45%降至 2.11%。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加強管線工程之道路回復施工品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提升政府形象。

二、為加強道路挖掘工程之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本年起，提升管線單位修復品質，已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4 條之 1 簡化裁罰行政流程，以遏阻管線單位違規挖掘、回填不實之情形。另交通部要求所屬道路養護單位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加強公路養護、巡查之責，並以縮時、減量、提高強度為精進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縮時：交通維持計畫未提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者，限期於 5 天內修復完成，申挖案件之展延，應先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展延申請，同時展延天數不得超過原申挖許可天數之 20%；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須檢附施工計畫書，應包含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率分析或施工網圖，以利檢視合理施工天數。

(二)減量：計畫型申請挖掘案件，應於前 1 年度先行報備，以利有效整合管線單位 1 次施工；搶修案件頻繁路段，要求管線單位提出該路段管線之維護改善措施，減少路面挖掘；另建議管線改採潛盾工法施工。

(三)提高強度：要求管線單位每年檢測孔蓋平整度，申挖之施工計畫書，應附該路段前後 1 公里範圍內之孔蓋平整度檢測相關資料；落實分段施工，嚴格要求管溝回填鋪面修復品質；因埋設管線所引起之鋪面損壞，於 3 年內依規定予以處罰。另除年終管線協調會外，必要時增加「年度中間」之管線檢討會，以確實掌握管線單位作業進度；於施工位置明顯處，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建置線上挖掘管理系統，掌握道路挖掘訊息。

(二六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5)

林委員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尊重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以及體卹照顧軍眷生活，政府業制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其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得予減費優待。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因優待偏高造成浪費，國防部已多次檢討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優待每戶每月 340 度以下 5 折，逾 340 度以上全價計收；用水優待每戶每月 20 度以下 5 折，20 度以上全價計收，且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再檢討爾後招募入營服役人員，將原優待 2 戶措施，修正為以 1 戶為限。該部已責由後備司令部進行清查，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即予取消優待，恢復水、電原價

收費。

- 二、另為使退除役軍人眷屬享有妥適照顧，減輕生活負擔，政府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持有國防部發給之軍眷補給證為申請對象，除限定於 20 度以下給予 5 折優惠，20 度以上不予優待外，並限定以住宅飲用水為限，且由台水公司於每年 12 月查驗次年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經確認者始續予優待；同時，亦由各地自來水事業單位，針對有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家屬關係變更不符優待條件等情事者拒絕或取消優待。退輔會將賡續協調國防部及台水公司，加強退役軍眷領證及查驗等相關事宜，俾有效管控及避免浪費公帑。
- 三、又，台電及台水公司依規定受理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除核對由國防部或退輔會發給申請人之相關證件及戶口名簿外，並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查詢，避免同一證號重複申請優待，且亦派員現勘水電優惠場所，認確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優待。此外，台電及台水公司定期抄表，如發現水電優待戶作為營業或非住宅使用，即以書面通知該用戶取消水電優惠；各該公司每月均將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資料送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比對，如發現不符優待之用戶，即取消優待資格，恢復原價收費。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9）

吳委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目前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廚師從業人員，須取得中餐烹調職類技術士證，惟因應國人飲食習慣之變遷，對日本等異國料理均能接受，且其技能標準及衛生要求大致相同，為解決均須報檢中餐烹調窘境，該署將與行政院勞委會共同研議評估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及發證之可行性，若屬可行，將一併配套修訂上開規範餐飲業之烹調從業人員及廚師證書管理規定。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0）

許委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